附件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湖赫芯（浙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宏建路2368号4号厂房101室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项目负责人 | 石强 | 联系电话 | 180 1630 5676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 |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 浙江新鸿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我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平湖赫芯（浙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10013）》进行评审。本次评审会议由本项目负责人石强主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  1、细化化学品、特种气体投放使用过程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净化车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描述与分析。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修改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通过本《评价报告》。  评审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备注** | | 丁瑞根 | 平湖市卫生监督所 | 副主任医师 | 市级专家 | | 李陆明 | 嘉兴市卫生监督所 | 主任医师 | 省级专家 | | 王佳 |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市级专家 |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 | | |
|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1、细化化学品、特种气体投放使用过程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净化车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描述与分析。  评价单位修改完善评审意见。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 | | |

制表人：石强 制表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联系电话：180 1630 5676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